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申請受管制化學品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
轉運／過境許可證指引

引言

1.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主要的目的，是通過許可證的制度，規管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現時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分為兩類：〔i〕第1類化學品，及〔ii〕第2類化學品，該等化學品分別列載於《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1及附表2內。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類化學品或第2類化學品被界定為「受管制化學品」。受管制化學品的名單載於附件內。
3. 任何人凡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該受管制化學品所發出的有效許可證。

條例的適用範圍

4.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適用於任何受管制化學品，不論該化學品是否單獨存在，或是屬於任何製劑或產品的一部分。在這文意中，「製劑」指含有2種或多於2種物質的混合物或溶液。
5. 如受管制化學品是某製成品的構成元素，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不適用於該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屬多氯聯苯，而其濃度超過百分之0.005〔或百萬分之五十〕，以及其容積超過0.05公升。在這文意中，「製成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形成某種形狀或符合某種設計，而該產品的最終使用功能是完全或局部取決於其形狀或設計的。例如：車輛剎車片內含的石棉是製成品的構成元素，在這情況下，該等石棉不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管制。
6. 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如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界定的廢物，則不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但其進出口須按前者的規定進行。進口商或出口商可到環保署網址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html了解更多有關廢物進出口的資料。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轉運／過境許可證的規定

進口受管制化學品

7. 凡在香港進口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每個許可證可批准進口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

8.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80條，鐵石棉及青石棉已被禁止進口與出售，除非獲環保署批給豁免。如申請人欲進口上述石棉物料，在申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許可證前，必須先取得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批的豁免。

出口受管制化學品

9. 凡在香港出口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出口許可證。每個許可證可批准出口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

受管制化學品的轉運及過境

10. 凡受管制化學品經香港轉運或過境^{註 1}，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為轉運及過境而發的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簡稱「轉運及過境許可證」)。每套轉運及過境許可證可批准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的轉運或過境，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如申請人同時從事受管制化學品進出口、轉運及過境，則只須領取進口和出口許可證，以涵蓋所有轉運及過境的活動。申請人在申請進出口許可證時須表明有受管制化學品轉運或過境的需要(於申請表附件IM-1及EX-1的「進口／出口受管制化學品的原因」下選擇「再出口」)，並同時提交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的申請，否則進出口許可證不會准許有關受管制化學品的轉運及過境。

11. 環保署會因應每個申請作個別考慮，並只在署方滿意該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轉運/過境實屬必要、且完全符合香港法例和環保規定的情況下，才會向申請者發出許可證。

註 1

過境物品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須要申領許可證的人士

進口受管制化學品

12. 任何人士進口或在香港從事涉及進口受管制化學品到香港的業務，不論該進口受管制化學品是用作本銷或是再出口到外地，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進口許可證。進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及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

出口受管制化學品

13. 任何人士出口或在香港從事涉及由香港出口受管制化學品的業務，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出口許可證。出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及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

轉運及過境受管制化學品

14. 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或在香港從事涉及受管制化學品轉運或過境的業務，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轉運及過境許可證。進出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及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任何人士如持有有效的進口和出口許可證，而該許可證准許轉運及過境，則可毋需另行申請轉運及過境許可證。

豁免

15.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管制並不適用於屬過境物品或屬過境物品一部分的第2類化學品。在這文意中，「過境物品」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申請許可證的手續

16. 申請人須填寫一份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 HCC1)、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 HCC2)或轉運及過境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 HCC3)。該表格可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環保署分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下載。

17. 申請表格上每一項均須填寫。填妥的申請表格，應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或郵寄到環保署：

- (a)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b) 如申請人為無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及每一位東主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 (c) 如申請人以個人身份申請，請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18. 許可證申請應遞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8樓環保署總區辦事處〔有毒化學品管制〕

19.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書後會儘快處理申請，但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書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資料是否齊備。本署的目標是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資料、申請費用及完成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得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後，在15個工作天內發出許可證。

申請費用

20.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將繳款通知書寄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繳款通知書上之註明到期繳款日前繳交訂明費用，否則許可證申請將不獲處理。有關繳款的方法，請參閱繳款通知書的背面，及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申請費用概不發還。申請許可證的費用詳情載於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c_froms/hcco.html

許可證的續期

21. 每張許可證之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許可證持有人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內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續期及繳付訂明續期費用。

22. 在有效期屆滿後提交的續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的申請將被當作新的申請處理，該申請須附有新的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訂明申請費用。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制訂的受管制化學品進出口許可證

23.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進口、出口、或安排受管制化學品轉運或過境，必須持有該化學品的有效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轉運及過境許可證。此外，每批進入或離開本港之受管制化學品亦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以上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亦適用於屬轉運的受管制化學品，但過境則不適用。該等許可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環保署發出。詳情請參閱「《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申請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

申請《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的受管制化學品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24. 任何人士申請《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的受管制化學品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必須領有：

(a)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的進口、出口或轉運及過境許可證; 及

(b) 出口和進口國家或地區相應的明確同意證明。

25. 任何計劃申請《進出口條例》進口許可證的人士，除非獲環保署批准豁免，必須將以上第24段(b)所提及的明確同意證明提交環保署審核，而提交資料的日期則不少於有關貨品預計抵港日期前的15個工作天，或於該批貨品預計離開出口國前，以較早者為準。沒有有效明確同意證明的受管制化學品不應輸港。

26. 任何計劃申請《進出口條例》出口許可證的人士，除非獲環保署批准豁免，必須將以上第24段落(b)所提及的明確同意證明提交環保署審核，而提交資料的日期則不少於有關貨品預計離港日期前的15個工作天。

明確同意文件

27. 申領出口和進口國家或地區明確同意文件的步驟：

- (a) 如果你是進口商，則可要求對應的出口商向你提供所需的明確同意文件。
- (b) 如果你是出口商，則應直接向進口國家或地區申領明確同意。
- (c) 請注意：申領有關受管制化學品進口或出口明確同意的請求可能需要90天或更長的時間處理，因此申領此類申請應於預計進口或出口有關受管制化學品的日期前儘早提出。

有關的許可證要求概述

28. 上述兩條法例的許可證要求概述於下表：

	第1類化學品		第2類化學品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許可證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許可證
進口	✓	✓	✓	✓
出口	✓	✓	✓	✓
轉運 (海運或陸運)	✓	✓	✓	✓
轉運 (空運)#	✓	X*	✓	X*
過境	✓	X*	X	X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內。

* 任何人承辦過境物品（只適用於第1類化學品，因第2類化學品並不適用）或航空轉運貨物（適用於第1類及第2類化學品），毋須管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發出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及毋須依第25及26段所述預先提交明確同意證明，但他必須：

- (a) 領有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或轉運及過境許可證;
- (b) 已獲取出口及進口的國家／地區的明確出口及進口同意 (除非獲環保署批准豁免)；以及
- (c) 在物品／貨物運抵／離港後7天，把物品／貨物的詳情(表格 EPD HCC7)及相關文件(包括明確同意證明及運輸提單或其他運輸文件)提交環保署。

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申請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

更多資料

29.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資料，請瀏覽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pops/pops_main.html。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963 或電郵到 enquiry@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警告

- 任何人如非按照《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而進口、出口、轉運或過境運送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 \$50,000）及監禁1年。
- 許可證持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環境保護署

2010年8月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下的受管制化學品
Scheduled Chemicals under HCCO

第 1 類化學品 Type 1 Chemical

六氯代苯 Hexachlorobenzene (HCB)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第 2 類化學品 Type 2 Chemical

石棉 Asbestos :

- (a) 陽起石 actinolite
- (b) 直閃石 anthophyllite
- (c) 鐵石棉 amosite
- (d) 青石棉 crocidolite
- (e) 透閃石 tremolite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

- (a) 六溴聯苯 hexabromobiphenyl
- (b) 八溴聯苯 octabromobiphenyl
- (c) 十溴聯苯 decabromobiphenyl

多氯三聯苯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鹽 Tris (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